

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阀门
生产线建设技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水源.....	11
3.4 生产工艺.....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治理设施.....	18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气排放标准.....	24
6.2 噪声排放标准.....	24
7.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7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5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4 结论及建议.....	36
附件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	38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38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40
附件 3 危险废物合同.....	41
附件 4 检测报告.....	49
附件 5 验收意见.....	6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5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建设技改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牛圩河				
主要产品名称	各类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阀门 24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阀门 24000 件、 不锈钢嵌件 156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万元）	3750	环保投资（万元）	190.18	比例	5.1

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牛圩河（地理位置为东经：111° 30'59.18"，北纬：23° 13'39.20"），一期阀门加工生产项目于 2010 年 4 月委托云浮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阀门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郁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阀门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郁环函[2010]27 号），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郁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阀门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批复》郁环验[2015]1 号）。

由于当前阀门行业的高速发展，现有一期阀门加工建设项目的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在一期项目选址、生产工艺不变的情况下，增加原料用量、机加工设备、机加工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9088m²），将产能从 64000 件/年扩建为 88000 件/年，并将现有使用柴油的固化炉技改为使用天然气固化炉。广东联塑阀门有

限公司委托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完成编制了《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建设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的批复（批文号为郁环建[2020]10 号）。

2020 年 11 月，该建设项目正式动工，**2022 年 04 月 12 日竣工，于 2022 年 07 月进入生产调试环节**。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登记编号为：91445300794688598W001W。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在该建设项目整体竣工后，通过核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和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公司委托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报告编号：（华清）环境检测（2022）第 01472 号）。

根据核查结果和验收检测结果，本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建设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展开自主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仅针对《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建设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及相应的环境保护内容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起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修

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01日起施行，2020年04月29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1) 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4)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2.2.2 相关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01月，《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建设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2020年5月14日，《关于<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建设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郁环建[2020]10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华清)环境检测(2022)第01472号)；

(2) 与本次验收内容相关的规划设计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牛圩河，地理中心坐标为：N23°13'39.20"，E111°30'59.18"。项目东侧和北侧为黑河，隔黑河为空地；南面为空地，西侧为 S368 省道及一些小型工厂，项目附近无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区、也不需要特殊保护的树种。具体位置见图 3-1，四至图见图 3-2，平面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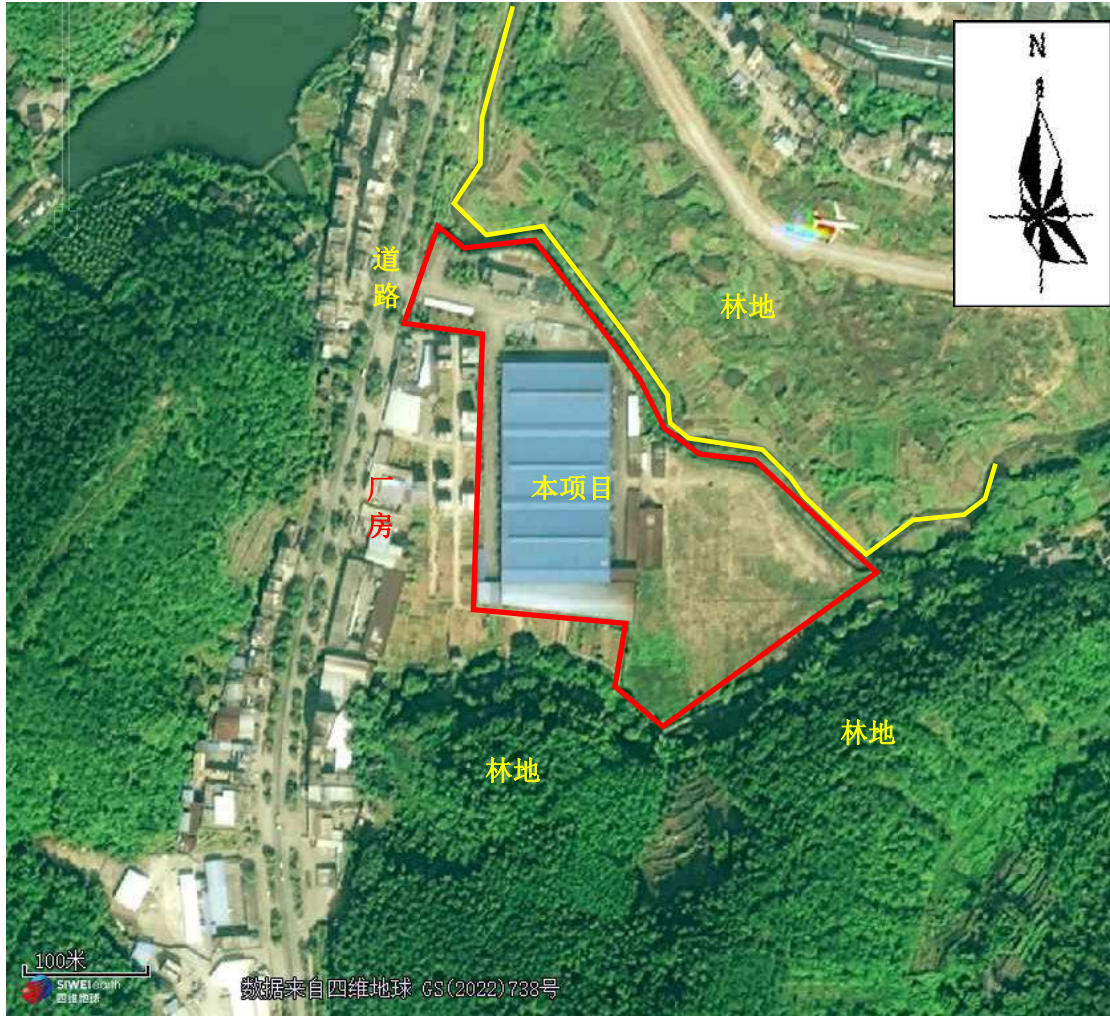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图



图 3-3 项目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改扩建项目在一期项目选址及各类阀门生产工艺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不锈钢嵌件生产工艺、原料用量、机加工设备以及一个机加工车间，机加工车间建筑面积为 9088 平方米，产能从一期的 64000 件/年扩建为 88000 件/年，并将现有使用柴油的固化炉技改为使用天然气固化炉。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3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0.18 万元。

项目改扩建后人员共有员工 150 人；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其中 3A 车间使用加工不锈钢嵌件的每天分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实际年产各类阀门 24000 件、不锈钢嵌件 1560 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型	建设内容	改扩前规模	改扩后环评规模	改扩后实际规模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1	4473	13561	13561	9088	新增一个机加工车间 2
	阀门组装车间	4473	4473	4473	0	依托原有工程
	试压包装车间	4506	4506	4506	0	依托原有工程
	打磨车间	485	485	485	0	依托原有工程
	阀门试压包装车间	2600	2600	2600	0	依托原有工程
公用工程	办公室	577	577	577	0	1~2 层办公，3 层食堂及宿舍
辅助工程	仓库	2260	2260	2260	0	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微动力一体化水处理设备	不产生生产废水	不产生生产废水	不变	/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后排放于车间内	不新增处理设施	不新增处理设施	不变	依托原有工程
		除尘器滤筒过滤处理喷粉粉尘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不新增处理设施	不新增处理设施	不变	依托原有工程
		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固	不新增处理设施	不新增处理设施	不变	依托原有工程

		化废气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木屑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设置一套移动吸尘器收集处理木屑粉尘	木屑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无新增移动吸尘器	/
		/	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建设单位设置一套移动吸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置	焊接烟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无新增移动吸尘器	/
	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对相应生产设备设置减振装置、基础固定等工程措施及距离的衰减	通过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对相应生产设备设置减振装置、基础固定等工程措施及距离的衰减	通过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对相应生产设备设置减振装置、基础固定等工程措施及距离的衰减	不变	/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吸尘器沉渣、废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吸尘器沉渣、废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废铁屑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增员工 3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6t/a;增加不废铁屑	/
其他	生产时间	日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250 天	日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250 天	每班工作 8 小时(其中 3A 车间使用加工	增加两班工作制时间	/

				不锈钢嵌件的每天分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产时间250天		
--	--	--	--	--------------------------------	--	--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改扩建前数量	改扩建后环评数量	改扩建后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普通车床	台	13	13	11	-2
2	数控车床	台	12	12	81	+69
3	万能升降台铣床	台	4	4	2	-2
4	立式加工中心	台	2	2	2	0
5	摇臂钻床	台	14	14	10	-4
6	线切割机床	台	1	1	0	-1
7	双吊钩式抛丸机	台	1	1	1	0
8	喷涂生产线	条	1	1	1	0
9	静电粉末涂装机	台	1	1	0	-1
10	高压静电喷涂器	套	1	1	0	-1
11	条形打码机	台	1	1	1	0
12	固化炉	台	1	2	1	-1
13	加热炉	台	1	0	1	+1
14	高配数控弯管机	台	0	1	0	-1
15	液压缩口机	台	0	1	0	-1
16	试压机	台	0	2	2	0
17	多孔钻	台	0	1	1	0
18	电动桥式起重机（10T）	台	0	4	4	0
19	焊接机器人（物流笼）	台	0	1	1	0
20	数控钻铣床	台	0	2	2	0

3.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表 3.2-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改扩建前年用量 (t)	改扩建后环评年用量 (t)	改扩建后实际年用量 (t)	变更情况
球墨铸铁	t/a	1000	1200	1200	0
原子灰	kg/a	100	120	100	-20
原子灰催硬剂	kg/a	10	15	0	-15
粉末涂料	t/a	6	8	20	+12
0#国V车用柴油	m ³ /a	120	0	0	0
橡胶	t/a	1500	1800	130	-1670
铜	kg/a	300	380	380	0
不锈钢	t/a	12	16	16	0
木板	m ³ /a	80	110	110	0
天然气 (管道输送)	m ³ /a	0	66000	6000	-60000
焊条	t/a	0	4	4	0
毛坯嵌件	t/a	0	0	3000	+3000
切削油	t/a	0	0	102	+102
数控刀片	t/a	0	0	0.72	+0.72

表 3.2-4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	改扩建前年产量 (件/年)	改扩建后环评年产量 (件/年)	改扩建后实际年产量	变更情况
各类阀门	64000	88000	88000件/年	0
不锈钢嵌件	0	0	1560吨/年	+1560

3.3 水源

3.3.1 给水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38 人，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1.68m³/d；生产过程中不需要用水。

3.3.2 排水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38 人，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44m³/d，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为项目绿化用水，剩余部分排入黑河；生产过程中不需要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3.4 生产工艺

改扩建项目生产各类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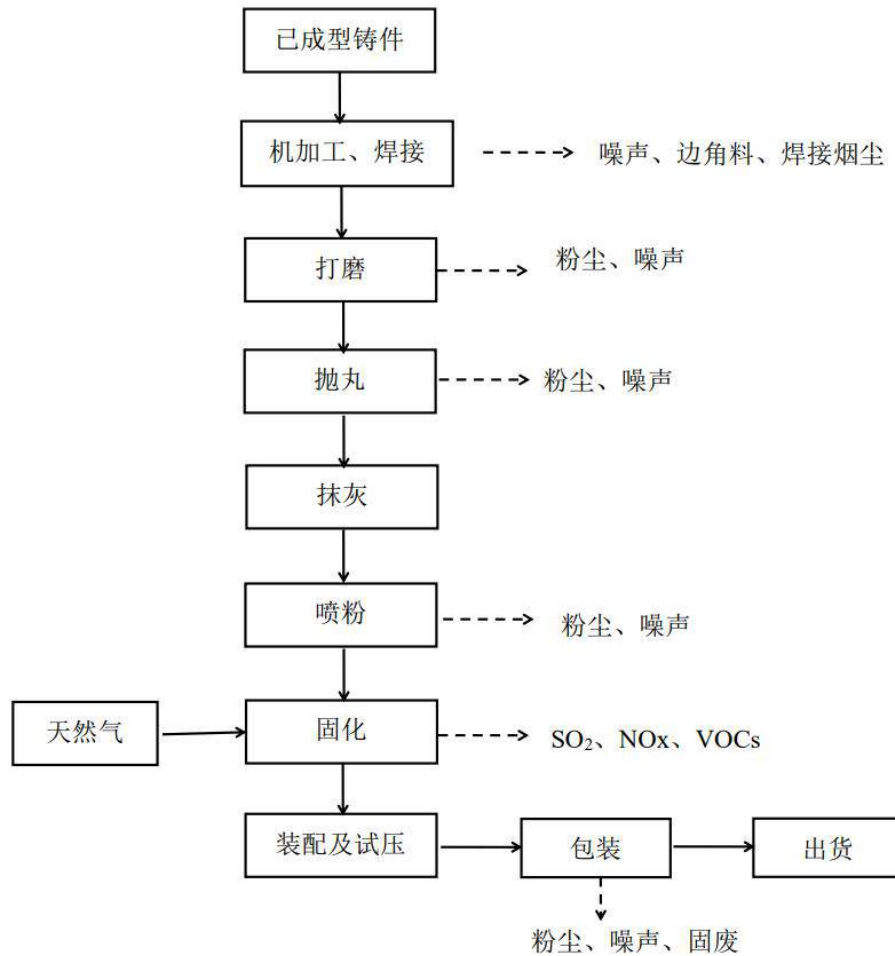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各类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机加工：铸件根据需要进行加工，项目设有多台车床，对铸件进行机加工，主要产生边角料和废切削液。

②焊接：将机加工好的钢材使用焊接机进行焊接，项目采用电弧焊接方法，利用电弧作为热源熔化焊条与母材形成焊缝的手工操作焊接方法，电弧温度在6000-8000℃左右。焊接成集装箱的主体框架。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及噪声。

③打磨：打磨属于机械抛光的一种，柔软而有挠性的材料制成的圆盘高速旋转并压向工件进行加工，以达到提高工件表面光亮度和降低表面粗糙度的目的。打磨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④抛丸：由于工件形状较为复杂，边角部位由于形状限制，无法进行打磨，因此通过抛丸机对工件进行抛丸处理。抛丸机是利用离心力将钢丸以一定的速度向外抛射，被高速抛出的钢丸均匀地打击在工件表面上，从而达到清理的目的。

抛丸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⑤抹灰：由于工件形状较为复杂，表面有凹凸不平的部位需要进行人工抹灰，主要起填补、平整的作用，以确保涂装产品的外观质量。抹灰使用的原子灰和催硬剂均为膏状，抹灰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⑥喷粉：阀门表面需进行喷涂，喷涂工艺以粉末涂料为原料，采用静电喷涂工艺，粉末涂料均匀附着在工件表面，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粉末涂料形成喷粉废气；粉末涂料附着在工件表面后，需要对其进行加热固化，使粉末涂料形成坚硬的涂层，粉末涂料在固化过程中，有部分助剂在高温下融化挥发，形成固化废气；固化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燃烧过程产生燃烧废气。

⑦装配及试压：通过条形打码机在阀门上打上条码后，在半成品工件的阀门接口处装配橡胶件、铜芯、不锈钢配件等。装配好的产品进行试压实验，确保阀门可达到产品性能要求。

⑧包装：试压完成后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并存入仓库。

产污环节简述：

①废气：焊接、打磨、抛丸、喷粉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

②噪声：固化炉、试压机、液压缩口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③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吸尘器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改扩建项目新增生产不锈钢嵌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



图 3.4-2 项目不锈钢嵌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毛坯根据需要进行加工，项目设有多台数控车床，对毛坯进行机加工，主要产生废铁屑和废切削液；机加工之后进行检验，委托外协进行酸洗钝化加工，之后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简述：

①噪声：数控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②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及项目资料，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变化见下表。

表 3.5-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判断依据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扩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各类阀门 24000 件/年	各类阀门 24000 件/年、 不锈钢嵌件 1560 吨/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均为达标区	与环评一致	否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牛圩河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已成型铸件→机加工、焊接→打磨→抛丸→抹灰→喷粉→固化→装配及试压→包装→出货； 设备：设备一览表详见表 3.2-2； 原辅材料：原辅材料一览表详见表 3.2-3。	阀门生产工艺：已成型铸件→机加工、焊接→打磨→抛丸→抹灰→喷粉→固化→装配及试压→包装→出货； 不锈钢嵌件生产工艺：毛坯→机加工→成品检验→酸洗钝化（外协加工）→入库； 设备：设备一览表详见表 3.2-2 原辅材料：原辅材料一览表详见表 3.2-3。	否。项目新增了产品，但其是生产工艺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设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喷粉过程中会有产生粉尘，本项目喷粉工序依托原有项目喷粉房内，经除尘器滤筒过滤，收集处理粉尘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项目烘烤固化过程粉末涂料受热熔化会产生有机废气同燃烧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活性炭系统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喷粉过程中会有产生粉尘，本项目喷粉工序依托原有项目喷粉房内，经除尘器滤筒过滤，收集处理粉尘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项目烘烤固化过程粉末涂料受热熔化会产生有机废气同燃烧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活性炭系统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通过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对相应生产设备设置减振装置、基础固定等工程措施及距离的衰减后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吸尘器沉渣、废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吸尘器沉渣、废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废铁屑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否

			的单位处理。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设置事故废水池或拦截设施	与环评一致	否

参考上表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进行。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为项目绿化用水，剩余部分排入黑河；生产过程不需要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4.1.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燃烧废气、木屑粉尘等。

焊接、打磨废气：项目焊接、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抛丸废气：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粉废气：项目喷粉过程中会有产生粉尘，本项目喷粉工序依托原有项目喷粉房内，经除尘器滤筒过滤，收集处理粉尘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固化及燃烧废气：项目烘烤固化过程粉末涂料受热融化会产生有机废气同燃烧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活性炭系统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木屑粉尘：项目木板锯开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固化炉、液压缩口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对相应生产设备设置减振装置、基础固定等工程措施及距离的衰减后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吸尘器沉渣、废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废铁屑、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其中，吸尘器沉渣、废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废铁屑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合同详见附件3）。

4.1.5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截至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5.1%，，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打磨粉尘	粉尘	加强车间内通风	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抛丸粉尘	粉尘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车间内,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		已落实
	包装粉尘、焊接烟尘	粉尘	设置一套移动吸尘器收集处理粉尘后排放于车间内,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		已落实
	喷粉粉尘	粉尘	依托原有项目的布袋除尘回收系统收集后通过 15m#1 排气筒排放	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9kg/h)	已落实
	固化及燃烧废气	VOCs、烟尘、SO ₂ 、NOx	依托原有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收集处理有机废气后,与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m#1 排气筒排放	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的要求(SO ₂ ≦50mg/m ³ , NOx≦200mg/m ³); VOCs 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做好生产设备的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吸尘器沉渣、废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废铁屑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要及时规范处理,统一处置,定期清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已落实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和无新增人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②废气：

对于焊接烟尘，设置一套移动吸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置，收集后以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由于项目车间宽敞，车间通风良好，只要加强车间通风扩散，焊接烟尘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对于打磨粉尘，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剩余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项目车间宽敞，车间通风良好，只要加强车间通风扩散，金属粉尘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对于抛丸粉尘，抛丸过程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抛丸粉尘，收集处理后的粉尘排放于车间内。由于项目车间宽敞，车间通风良好，只要加强车间通风扩散，抛丸粉尘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对于包装粉尘，设置一套移动吸尘器对木屑粉尘进行处置，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包装粉尘经吸尘器收集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因此，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对于喷粉粉尘，喷粉粉尘原有项目的布袋除尘回收系统，粉尘经布袋除尘回收系统收集后通过 15m1#排气筒排，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喷粉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8.4\text{kg}/\text{h}$ ）的要求。项目有少量的喷粉粉尘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

定期清扫车间，通过以上措施，项目无组织喷粉粉尘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因此，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对于固化及燃烧废气，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有机废气，处理后与燃烧废气一起经过 15m²#排气筒排放。项目固化及燃烧废气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即活性炭吸附系统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到 100%，经处理后 SO₂ 和 NO_x 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的要求（SO₂ $\leq 50\text{mg}/\text{m}^3$ ，NO_x $\leq 200\text{mg}/\text{m}^3$ ）；VOCs 密闭收集效率为 100%，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要求。因此，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固化炉、液压缩口机等等设备，噪声级在 65~85dB(A)之间。在采取基础固定、减振处理、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以确保项目厂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人数，故无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及排放；项目产生的吸尘器沉渣、废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房，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关于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建设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郁环建[2020]10 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建设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牛圩河，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东经

111° 30'59.18", 北纬 23° 13'39.20", 总占地面积 58054.99 平方米, 本次扩建建筑面积 9088 平方米, 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一期项目选址、生产工艺不变的情况下, 增加原料用量、机加工设备、机加工车间, 将产能从 64000 件/年扩建为 88000 件/年, 并将现有使用柴油的固化炉技改为使用天然气固化炉。

二、根据报告表的表述, 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复核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 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召开环评审批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报告表。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您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负责。

四、其他未尽事宜, 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VOCs 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详见表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2.9	1.0	DB44/27-2001
颗粒物	20	/	/	DB44/765-2019
二氧化硫	50	/	/	
氮氧化物	200	/	/	
VOCs	30	2.9	2.0	DB44/814-2010

6.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执行。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污染源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处理前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1#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2#排气筒处理前	VOCs	
	2#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2#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排气筒处理前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VOCs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7.1.2 噪声

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等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检测具体点位详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检测点的布设及检测因子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边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厂界南边界外 1 米		
	厂界西边界外 1 米		
	厂界北边界外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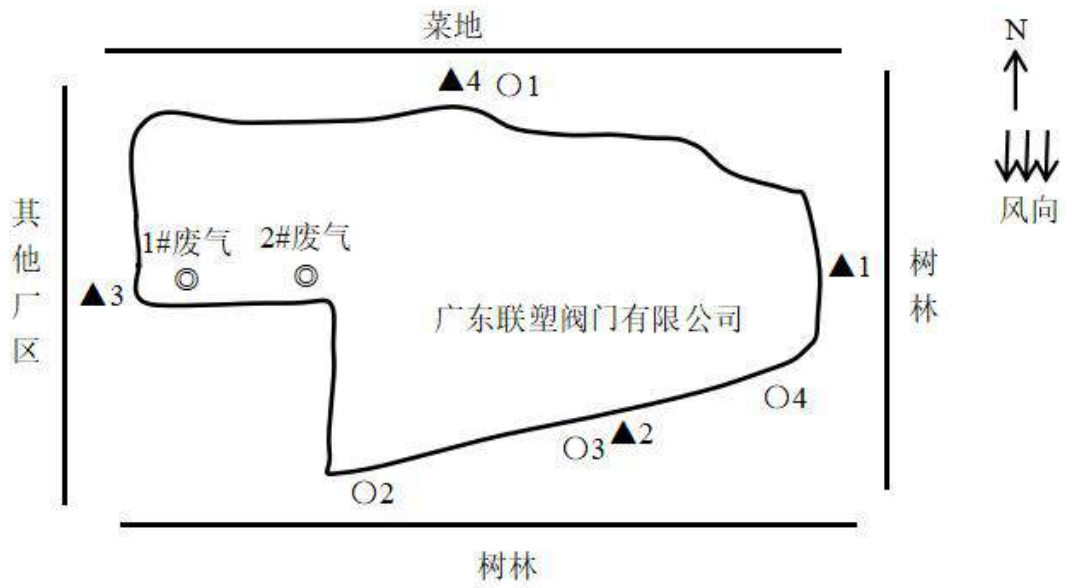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检测点位图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如下表：

表 8.1-1 检测方法与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项目类别：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分析仪 ZR-3260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AL2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 一 Quintix125D-1CN	1.0 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 5.3.3.2	林格曼双筒测烟 望远镜 TC-LP	0 级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 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05 mg/m ³
项目类别：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 一 Quintix125D-1CN	0.001 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 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05 mg/m ³
项目类别：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各检测指标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

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公司委托广州华清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在 75%以上。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治理设施及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燃烧废气、木屑粉尘等，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9.2-1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2022.10.8			2022.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1#排气筒处理前	测点规格 (cm)	Φ35			Φ35			/	/	
		标况干烟气量(m ³ /h)	4576	4665	4505	4735	4664	4838	/	/	
		流速 (m/s)	15.5	15.9	15.3	16.1	15.8	16.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36	131	128	129	129	138	/	/
			排放速率(kg/h)	0.622	0.611	0.577	0.611	0.602	0.668	/	/
滤筒除尘器	1#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测点规格 (cm)	Φ65			Φ65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	
		标况干烟气量(m ³ /h)	7291	7455	7035	7205	7537	6759	/	/	
		流速 (m/s)	7.2	7.4	6.9	7.1	7.5	6.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3	21	20	21	21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68	0.157	0.141	0.151	0.158	0.149	2.9	达标

根据表 9.2-1 检测结果,在验收检测期间,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表 9.2-1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DB44/814-2010) II 时段标准	达标情况	
			2022.10.8			2022.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2#排气筒处理前	测点规格 (cm)	Φ45			Φ45			/	/	
		标况干烟气量(m ³ /h)	2078	2069	2270	2231	2219	2354	/	/	
		流速 (m/s)	6.2	6.2	6.8	6.7	6.6	7.0	/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5.88	6.54	6.50	6.56	6.33	6.40	/	/
			排放速率(kg/h)	1.22×10 ⁻²	1.35×10 ⁻²	1.48×10 ⁻²	1.46×10 ⁻²	1.40×10 ⁻²	1.51×10 ⁻²	/	/
活性炭吸附	2#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测点规格 (cm)	Φ45			Φ45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	
		标况干烟气量(m ³ /h)	1554	1490	1524	1542	1569	1486	/	/	
		流速 (m/s)	3.3	3.2	3.2	3.3	3.3	3.2	/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884	0.984	0.978	0.878	0.824	1.59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7×10 ⁻³	1.47×10 ⁻³	1.49×10 ⁻³	1.35×10 ⁻³	1.29×10 ⁻³	2.36×10 ⁻³	2.9	达标

根据表 9.2-1 检测结果，在验收检测期间，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表 9.2-1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中燃气锅炉标准	达标情况	
			2022.10.8			2022.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活性炭吸附	2#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测点规格 (cm)	Φ45			Φ45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	
		标况干烟气量(m ³ /h)	1560	1724	1468	1641	1799	1719	/	/	
		流速 (m/s)	3.3	3.7	3.2	3.5	3.9	3.7	/	/	
		烟气温度 (°C)	46.5	46.8	47.2	47.3	46.9	47.3			
		烟气含湿量 (%)	4.04	4.04	4.04	4.12	4.12	4.12			
		含氧量 (%)	11.1	12.0	11.8	11.3	11.6	11.3			
		基准氧含量 (%)	3.5			3.5			/	/	
		林格曼黑度 (级)	0.5	0.5	0.5	0.5	0.5	0.5	1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34×10 ⁻³	2.59×10 ⁻³	2.20×10 ⁻³	2.46×10 ⁻³	2.70×10 ⁻³	2.58×10 ⁻³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64	61	62	62	60	58	/	/
			折算浓度(mg/m ³)	113	119	118	112	112	105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98×10 ⁻²	0.105	9.10×10 ⁻²	0.102	0.108	9.97×10 ⁻²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2	1.5	1.8	1.9	1.5	2.2	/	/
折算浓度(mg/m ³)	2.1		2.9	3.4	3.4	2.8	4.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87×10 ⁻³		2.59×10 ⁻³	2.64×10 ⁻³	3.12×10 ⁻³	2.70×10 ⁻³	3.78×10 ⁻³	/	/		

根据表 9.2-1 检测结果，在验收检测期间，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表 9.2-2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2-10-08 天气状况：晴、气温：30.2~32.7℃、大气压：100.23~100.41 kPa、 风速：0.8~1.0 m/s、风向：北； 2022-10-09 天气状况：晴、气温：30.4~32.4℃、大气压：100.16~100.32 kPa、 风速：0.8~0.9 m/s、风向：北。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m ³
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2-10-0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28	0.034	0.034	/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0.025	0.013	0.016	/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44	0.030	0.028	1.0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25	0.015	0.022	/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VOCs	0.0341	0.0407	0.0431	/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0.0239	0.0210	0.0177	2.0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330	0.0100	0.0178	/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95	0.0203	0.0029	/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2-10-0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38	0.032	0.030	/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0.020	0.017	0.030	/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30	0.028	0.043	1.0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24	0.028	0.034	/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VOCs	0.0470	0.0458	0.0516	/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0.327	0.152	0.0107	2.0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680	0.0762	0.0624	/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960	0.109	0.100	/
备注：以上项目下风向测量值均为扣除参照点测量值所得差值。							

根据表 9.2-2 检测结果，在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4-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9.2.2 噪声治理设施及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 9.2-3。

表 9.2-3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2-10-08 昼间天气状况：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0.8 m/s；夜间天气状况：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4 m/s； 2022-10-09 昼间天气状况：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0.9 m/s；夜间天气状况：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3 m/s。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dB(A)			
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夜间 Leq	
				检测结果	(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1	厂界东边界外 1 米	社会生活	2022-10-08	58.0	60	48.0	50
▲2	厂界南边界外 1 米	社会生活		57.2		48.1	
▲3	厂界西边界外 1 米	社会生活		56.8		48.6	
▲4	厂界北边界外 1 米	社会生活		58.2		47.1	
▲1	厂界东边界外 1 米	社会生活	2022-10-09	57.9	60	48.3	50
▲2	厂界南边界外 1 米	社会生活		56.9		48.7	
▲3	厂界西边界外 1 米	社会生活		57.4		48.4	
▲4	厂界北边界外 1 米	社会生活		57.4		47.4	

备注：昼间噪声检测时间：06:00-22:00；夜间噪声检测时间：22:00-06:00。

根据表 9.2-3 检测结果，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对照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监测结果，项目环保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表 10.1-1 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气：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依托原有的回收系统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固化及燃烧废气依托原有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滤筒除尘器治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及燃烧废气依托原有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经验收期间检测，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无组织厂界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4-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噪声：通过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采用相应减振、隔声、消声等处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来建设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验收期间检测，项目东、南、西、北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吸尘器沉渣、废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统一收集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吸尘器沉渣、废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废铁屑统	已落实

	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	-------------------------------	---	--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华清）环境检测（2022）第 01427 号）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4-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项目东、南、西、北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本项目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10.4 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郁环建[2020]10 号）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本项目的废水、厂界噪声及固体废物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置）后均可满足其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郁环建[2020]10 号）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建设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公示公开。

附件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郁环建（2020）10号

关于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 建设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建设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牛圩河，建设地点中心坐标：北纬 23° 13' 39.20"、东经 111° 30' 59.18"，总占地面积 58054.99 平方米，本次扩建建筑面积 9088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一期项目选址、生产工艺不变的情况下，增加原料用量、机加工设备、机加工车间，将产能从 64000 件/年扩建为 88000 件/年，并将现有使用柴油的固化炉技改为使用天然气固化炉。

二、根据报告表的表述，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

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召开环评审批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报告表。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负责。

四、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2020年5月14日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5300794688598W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牛圩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794688598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8日至2025年05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危险废物合同



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NANXIONGSHI LÜTANZAI SHENGZHUAN YUAN YOUXIANGONGSI

废活性炭处理利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LT-WF-2022-007]

本合同于2022年08月3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牛圩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794688598W
法定代表人: 骆一标
联系人/电话: 徐金东 13600300901

乙方: 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2668155897X
法定代表人: 蒋文恺
联系人/电话: 林春琪 151123072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详见活性炭服务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是专业从事废活性炭处置利用服务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物经营许可证【440282220901】。现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置利用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处置利用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处理需要前,提前【1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置利用服务。

公司地址: 韶关市南雄高新区国道北7号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置利用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废物运输及回收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保证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公司地址：韶关市南雄高新区国道北7号



4、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内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2、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检验方法：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3) 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活性炭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地址：韶关市南雄高新区国道北7号

阅
同专
2023

1
1
1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业银行南雄市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72200104002160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活性炭服务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
公司地址：韶关市南雄高新区国道北7号



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

公司地址：韶关市南雄高新区国道北 7 号

有
章

章
章



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6、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08】月【31】日起至【2023】年【08】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牛圩河】，收件人为【徐金东】，联系电话为【1360030090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韶关南雄高新区国道北7号】，收件人为【林春琪】，联系电话为【15112307290】。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公司地址：韶关市南雄高新区国道北7号



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NANXIONGSHI YU TAN ZAI SHENG ZI YUAN YOU XIAN GONG SI

6、本合同附件《活性炭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年9月13日

公司地址：韶关市南雄高新区国道北7号



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NANXIONGSHILVYANZHAISHENGZIYUANYOUXIANGONGSI

活性炭服务报价单

TO: 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 FM: 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手机: 徐金东 13600300901 联系人/手机: 林春琪/15112307290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0751-3898881

尊敬的客户:

您好! 本公司是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核准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我司具有收集、贮存、利用废活性炭的资质。我司可为贵司提供废活性炭“回收处置”、“委托再生”、“以旧换新”、活性炭销售的专业服务。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服务模式	吸附主要成分	检测指标	预计数量	单价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回收处置	/	/	20 吨	2600 元/吨	联塑
2	活性炭 (蜂窝炭)	/	活性炭销售	/	碘值 600	30 立方	4160 元/立方	联塑
3	更换费用	/	活性炭销售	/	/	30 立方	500 元/立方	联塑

备注:

- 1、以上报价为含税、处理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产品价格开具 13% 增值税, 处置费开具 6% 增值税。
-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 贵司需要收运时, 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我方, 废活性炭装载率达到 90% 含运费, 不足部分超出按照 200 元/吨收取。
- 3、甲、乙双方根据活性炭交接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 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 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 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
- 4、请将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分类包装、集中存放、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 5、该报价有效期为 30 天,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请勿向外提供。

以上报价单, 敬请贵司确认回复。

顺祝商祺!

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公司地址: 韶关市南雄高新区国道北 7 号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华清)环境检测(2022)第01472号

委托单位: 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10栋601
网址: <http://www.gzhqjc.com>

邮编: 510730
电话: 020-38839640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和增删本报告、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识”均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的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性宣传。
- 4、复制报告不作为本公司的有效报告。
- 5、来样委托检测，仅对本次来样样品的负责、结果仅适用于本次客户提供的样品；委托检测，仅对当次抽样样品负责、结果仅适用于当次抽样样品。
- 6、来样样品，样品的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8、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测。
- 9、本报告若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会另外标注或直接附分包方检测报告。



(华清)环境检测(2022)第01472号



一、概况

委托单位：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牛圩河

二、检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见表1）。

表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处理前	颗粒物	2022-10-08 ~ 2022-10-09
	1#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2#排气筒处理前	VOCs	
	2#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2#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TSP、VOCs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边界外 1 米	昼夜间 Leq	
	厂界南边界外 1 米		
	厂界西边界外 1 米		
	厂界北边界外 1 米		
采样人员	郭祺峰、林泽健、尹鹏、罗志芳		
分析人员	陈露、邱雯雯		



(华清)环境检测(2022)第01472号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项目类别：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分析仪 ZR-3260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AL2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 一 Quintix125D-1CN	1.0 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年 测烟望远镜法(B) 5.3.3.2	林格曼双筒测烟望 远镜 TC-LP	0 级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 附录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 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05 mg/m ³
项目类别：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 一 Quintix125D-1CN	0.001 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 附录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 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05 mg/m ³
项目类别：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本页以下空白



(华清)环境检测(2022)第01472号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时间	2022-10-10						
治理设施	滤筒除尘器治理, 正常运行。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10-08 1#排气筒 处理前	测点规格(cm)	Φ35				/	
	标况干烟气量(m ³ /h)	4576	4665	4505	4582	/	
	流速(m/s)	15.5	15.9	15.3	15.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36	131	128	132	/
		排放速率(kg/h)	0.622	0.611	0.577	0.605	/
2022-10-08 1#排气筒 处理后排 放口	测点规格(cm)	Φ65				/	
	排气筒高度(m)	15				/	
	标况干烟气量(m ³ /h)	7291	7455	7035	7260	/	
	流速(m/s)	7.2	7.4	6.9	7.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3	21	20	21	120
排放速率(kg/h)		0.168	0.157	0.141	0.152	2.9	
2022-10-09 1#排气筒 处理前	测点规格(cm)	Φ35				/	
	标况干烟气量(m ³ /h)	4735	4664	4838	4746	/	
	流速(m/s)	16.1	15.8	16.4	16.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29	129	138	132	/
		排放速率(kg/h)	0.611	0.602	0.668	0.626	/
2022-10-09 1#排气筒 处理后排 放口	测点规格(cm)	Φ65				/	
	排气筒高度(m)	15				/	
	标况干烟气量(m ³ /h)	7205	7537	6759	7167	/	
	流速(m/s)	7.1	7.5	6.7	7.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1	21	22	21	120
排放速率(kg/h)		0.151	0.158	0.149	0.151	2.9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华清)环境检测(2022)第01472号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分析时间	2022-10-10-2022-10-11						
治理设施	天然气+活性炭吸附治理, 正常运行。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10-08 2#排气筒 处理前	测点规格 (cm)	Φ45				/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2078	2069	2270	2139	/	
	流速 (m/s)	6.2	6.2	6.8	6.4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5.88	6.54	6.50	6.31	/
		排放速率(kg/h)	1.22×10 ⁻²	1.35×10 ⁻²	1.48×10 ⁻²	1.35×10 ⁻²	/
2022-10-08 2#排气筒 处理后排 放口	测点规格 (cm)	Φ45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1554	1490	1524	1523	/	
	流速 (m/s)	3.3	3.2	3.2	3.2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884	0.984	0.978	0.949	30
排放速率(kg/h)		1.37×10 ⁻³	1.47×10 ⁻³	1.49×10 ⁻³	1.45×10 ⁻³	2.9	
2022-10-09 2#排气筒 处理前	测点规格 (cm)	Φ45				/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2231	2219	2354	2268	/	
	流速 (m/s)	6.7	6.6	7.0	6.8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6.56	6.33	6.40	6.43	/
		排放速率(kg/h)	1.46×10 ⁻²	1.40×10 ⁻²	1.51×10 ⁻²	1.46×10 ⁻²	/
2022-10-09 2#排气筒 处理后排 放口	测点规格 (cm)	Φ45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1542	1569	1486	1532	/	
	流速 (m/s)	3.3	3.3	3.2	3.3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878	0.824	1.59	1.10	30
排放速率(kg/h)		1.35×10 ⁻³	1.29×10 ⁻³	2.36×10 ⁻³	1.69×10 ⁻³	2.9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时段排放限值



(华清)环境检测(2022)第01472号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分析时间	2022-10-08-2022-10-11					
治理设施	天然气+活性炭吸附治理, 正常运行。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气温: 30.4~31.6 °C、相对湿度: 62.7%。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2022-10-08) 2#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m)	15				/	
测点规格(cm)	Φ45				/	
标况干烟气量(m ³ /h)	1560	1724	1468	1584	/	
流速(m/s)	3.3	3.7	3.2	3.4	/	
烟气温度(°C)	46.5	46.8	47.2	46.8	/	
烟气含湿量(%)	4.04	4.04	4.04	4.04	/	
含氧量(%)	11.1	12.0	11.8	11.6	/	
基准氧含量(%)	3.5				/	
林格曼黑度(级)	0.5	0.5	0.5	0.5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kg/h)	2.34×10 ⁻³	2.59×10 ⁻³	2.20×10 ⁻³	2.38×10 ⁻³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64	61	62	62	/
	折算浓度(mg/m ³)	113	119	118	115	150
	排放速率(kg/h)	9.98×10 ⁻²	0.105	9.10×10 ⁻²	9.82×10 ⁻²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2	1.5	1.8	1.5	/
	折算浓度(mg/m ³)	2.1	2.9	3.4	2.8	20
	排放速率(kg/h)	1.87×10 ⁻³	2.59×10 ⁻³	2.64×10 ⁻³	2.38×10 ⁻³	/
备注: 1、检测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检测负荷为 80%; 2、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3、“ND”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见表 2),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华清)环境检测(2022)第01472号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分析时间	2022-10-09-2022-10-11					
治理设施	天然气+活性炭吸附治理, 正常运行。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气温: 30.0~31.6 °C、相对湿度: 61.9%。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2022-10-09) 2#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m)	15				/	
测点规格(cm)	Φ45				/	
标况干烟气量(m ³ /h)	1641	1799	1719	1720	/	
流速(m/s)	3.5	3.9	3.7	3.7	/	
烟气温度(°C)	47.3	46.9	47.3	47.2	/	
烟气含湿量(%)	4.12	4.12	4.12	4.12	/	
含氧量(%)	11.3	11.6	11.3	11.4	/	
基准氧含量(%)	3.5				/	
林格曼黑度(级)	0.5	0.5	0.5	0.5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kg/h)	2.46×10 ⁻³	2.70×10 ⁻³	2.58×10 ⁻³	2.58×10 ⁻³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62	60	58	60	/
	折算浓度(mg/m ³)	112	112	105	109	150
	排放速率(kg/h)	0.102	0.108	9.97×10 ⁻²	0.10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9	1.5	2.2	1.9	/
	折算浓度(mg/m ³)	3.4	2.8	4.0	3.5	20
	排放速率(kg/h)	3.12×10 ⁻³	2.70×10 ⁻³	3.78×10 ⁻³	3.27×10 ⁻³	/
备注: 1、检测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检测负荷为 80%; 2、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3、“ND”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见表2),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华清)环境检测(2022)第01472号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时间		2022-10-10~2022-10-11						
环境条件		2022-10-08 天气状况:晴、气温:30.2~32.7℃、大气压:100.23~100.41 kPa、风速:0.8~1.0 m/s、风向:北; 2022-10-09 天气状况:晴、气温:30.4~32.4℃、大气压:100.16~100.32 kPa、风速:0.8~0.9 m/s、风向:北。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O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2-10-0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28	0.034	0.034	0.032	/
O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0.025	0.013	0.016	0.018	1.0
O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44	0.030	0.028	0.034	1.0
O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25	0.015	0.022	0.021	1.0
O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VOCs	0.0341	0.0407	0.0431	0.0393	2.0
O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0.0239	0.0210	0.0177	0.0209	2.0
O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330	0.0100	0.0178	0.0203	2.0
O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95	0.0203	0.0029	0.0142	2.0
O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2-10-0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38	0.032	0.030	0.033	/
O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0.020	0.017	0.030	0.023	1.0
O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30	0.028	0.043	0.034	1.0
O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24	0.028	0.034	0.029	1.0
O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VOCs	0.0470	0.0458	0.0516	0.0481	/
O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0.327	0.152	0.0107	0.163	2.0
O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680	0.0762	0.0624	0.0689	2.0
O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960	0.109	0.100	0.102	2.0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 TSP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以上项目下风向测量值均为扣除参照点测量值所得差值。



(华清) 环境检测 (2022) 第 01472 号



4.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见表 5)。

表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条件		2022-10-08 昼间天气状况: 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0.8 m/s; 夜间天气状况: 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4 m/s; 2022-10-09 昼间天气状况: 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0.9 m/s; 夜间天气状况: 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3 m/s。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夜间 Leq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厂界东边界外 1 米	社会生活	2022-10-08	58.0	60	48.0	50
▲2	厂界南边界外 1 米	社会生活		57.2		48.1	
▲3	厂界西边界外 1 米	社会生活		56.8		48.6	
▲4	厂界北边界外 1 米	社会生活		58.2		47.1	
▲1	厂界东边界外 1 米	社会生活	2022-10-09	57.9	60	48.3	50
▲2	厂界南边界外 1 米	社会生活		56.9		48.7	
▲3	厂界西边界外 1 米	社会生活		57.4		48.4	
▲4	厂界北边界外 1 米	社会生活		57.4		47.4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昼间噪声检测时间: 06:00-22:00; 夜间噪声检测时间: 22:00-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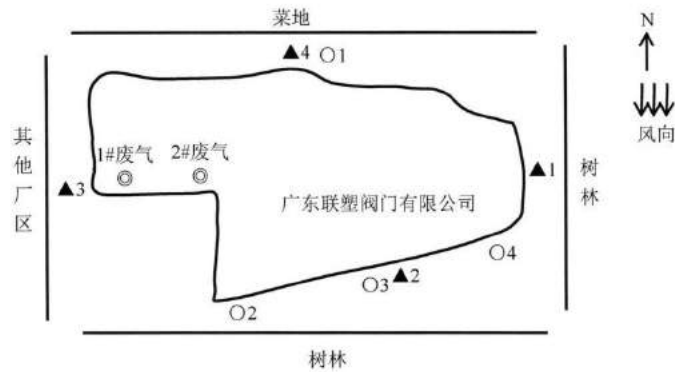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图:



大门



1#排气筒处理前



1#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2#排气筒处理前



2#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2#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锅炉)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华清)环境检测(2022)第01472号



厂界东边界外1米



厂界南边界外1米



厂界西边界外1米



厂界北边界外1米

****报告结束****

编制：邱洁玲

审核：李林

签发（授权签字人）：李林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第12页共12页

附件 5 验收意见

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建设技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建设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3 年 01 月 09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施工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建设技改工程

项目性质：改扩建

项目地点：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牛圩河（东经：111° 30'59.18"，北纬：23° 13'39.20"）

投资金额：总投资 3750 万元，环保投资 190.18 万元

建设内容：改扩建项目在一期项目选址及各类阀门生产工艺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不锈钢嵌件生产工艺、原料用量、机加工设备以及一个机加工车间，机加工车间建筑面积为 9088 平方米，产能从一期的 64000 件/年扩建为 88000 件/年，并将现有使用柴油的固化炉技改为使用天然气固化炉。建成后实际年产各类阀门 24000 件、不锈钢嵌件 1560 吨。

人员规模：项目改扩建后人员共有员工 150 人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其中 3A 车间使用加工不锈钢嵌件的每天分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建设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0 年 5

验收小组签名：



月 14 日取得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关于〈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建设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郁环建[2020]10 号）。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5300794688598W001W，并于 2022 年 7 月投入试运营，2022 年 10 月 8 日~9 日进行验收监测。

项目从施工到现在，未收到相关投诉及环保部门的处罚。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建设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建设技改工程资料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一）新增产品不锈钢嵌件，年产量 1560 吨，其生产工艺为：毛坯→机加工→成品检验→酸洗钝化（外协加工）→入库，其原辅材料为：毛坯嵌件、切削油、数控刀片，设备主要为数控车床；生产过程中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二）新增人员 38 人，新增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为项目绿化用水，剩余部分排入黑河；新增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铁屑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三）木屑粉尘及焊接烟尘经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为项目绿化用水，剩余部分排入黑河。

（二）废气治理措施

验收小组签名：



项目喷粉过程中会有产生粉尘，本项目喷粉工序依托原有项目喷粉房内，经除尘器滤筒过滤，收集处理粉尘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烘烤固化过程粉末涂料受热熔化会产生有机废气同燃烧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活性炭系统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是固化炉、液压缩口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对相应生产设备设置减振装置、基础固定等工程措施及距离的衰减后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吸尘器沉渣、废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废铁屑、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其中，吸尘器沉渣、废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废铁屑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华清）环境检测（2022）第 01472 号）监测结果显示：

（一）废气

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4-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机械噪声已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东、南、西、北边界满足《工业企业

验收小组签名：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三) 固体废物

项目吸尘器沉渣、废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废铁屑、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其中,吸尘器沉渣、废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废铁屑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华清)环境检测(2022)第 01472 号)检测结果,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三废”和噪声均达到排放标准,固体废物按规范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按要求排放,固体废物均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配套的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行。根据《(华清)环境检测(2022)第 01472 号》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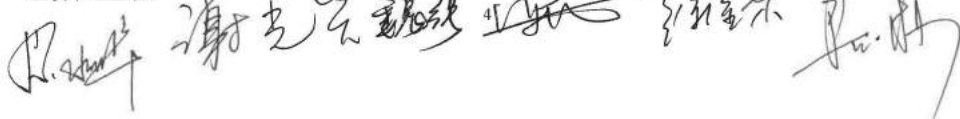
(二) 后续要求

- 1) 加强建设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公示公开。

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09 日

验收小组签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生产线建设技改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牛圩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1°30'59.18", N: 23°13'39.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阀门 24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阀门 24000 件、不锈钢嵌件 156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审批文号	郁环建[2020]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5300794688598W001W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3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0.18		所占比例（%）	5.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